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161)

許委員就南投縣信義鄉、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轄區內之國有林地夾雜民有地之情形，係因臺灣總督府於民國前 2 年起之 5 年內，為釐清土地之官有權及民有權，依據「臺灣林野調查規則」施行全省林野地上物調查，倘民眾針對該地主張有業主權，則須依上開規則提出申請登錄造冊，否則即歸為官有林地。
- 二、另於未成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前，轄區內居民占墾及種植各項作物，嚴重影響國土保安，基於有效降低山坡地、河川及海岸等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程度，以保育水土、生物資源、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並復育過度開發地區，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成立後，於 45 年訂定「被墾地合作造林辦法」；由墾農提出申請，雙方訂立「合作造林契約」納入管理，墾農應配合政策造林及分收木材，並得在局部面積（十分之三）內營造果樹等森林特產物。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針對臺灣林地之特性及利用之需求，採用林地之「土壤」及「坡度」作為分級之依據，共分 5 級，其中第 1 級至第 3 級為可供木材生產經營林區，第 4 級至第 5 級之林區則應以國土保安為主要目的，不可提供木材或其他開發使用。由於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管轄之第 4 級及第 5 級林地共占 78.67%，且據 81 年迄今之雨量觀測資料顯示，該處轄區內具多數降雨中心，於國土保安之考量下，倘未經縝密之科學調查，不應解除編定或特以專案核准之。
- 四、此外，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分別於 91 年及 94 年間核定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不辦理放領，以及公有山坡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公有平地耕地部分，經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等就國土復育角度及供需面、社會公平面及社會公益面等研討分析，咸認不宜放領，行政院已於 96 年間指示在案，目前已全面停辦。
- 五、至公地放領停辦後，雖偶有建議補辦或繼續辦理，惟學者專家認為公地放領具有加速土地開發、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疑慮，且臺灣因環境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屢屢發生大規模之山崩及土石流，加上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更加劇災害規模與發生頻率，故為配合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保留公有土地以供未來國土永續發展儲備用地之需要，仍有其政策目的性及必要性，現階段停辦公地放領政策，仍宜維持。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2)

羅委員就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確保社會民眾安全福祉及穩固國家安全，內政部持續配合國家安全局、行政院陸委會及各國安團隊等機關共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各項安全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 (一)加強入境前申請案審核：落實要求使用憑證線上申辦，對於具有大陸地區黨、政、軍等特殊身分人員來臺，皆提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聯合審查會」審查。
 - (二)加強國境線上查核：我國境已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對外來人口全面採擷比對臉部影像及雙手食指紋，有效比對外來人口之身分。
 - (三)落實入境後訪視工作：針對兩岸交流有疑慮之案件，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實施訪視。遇有未按行程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除視違規（法）情節依法辦理外，並處分邀請單位。
 - (四)平時查察結合專案查緝：透過平時常態性執行清查及專案期間之積極查處作為，有效減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及違法（規）案件發生。
- 二、有關監察院本（104）年 3 月 10 日調查報告所附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查獲案件統計表」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已於同年 3 月 31 日函說明，其統計資料係依據歷年來查獲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工作、從事色情活動、逾期停（居）留等違法樣態進行分析，未再區分各類來臺目的統計資料，亦即非僅指以觀光事由來臺之違規案件。另依據移民署統計，自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本年 2 月底止，來臺自由行逾 220 萬人，僅發生 77 位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情事，其中 29 人已尋獲，行方不明比率約為 0.035%，較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國家為低。
- 三、政府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係採「循序漸進」、「先嚴後寬」等原則實施，相關主管機關已審慎考量可能之管理風險，並已針對旅客資格審查、入出境管理、旅行業與旅宿業配合事項，以及大陸人士來臺從事非法活動等問題，規劃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政府並成立跨部會工作聯繫及溝通平臺，俾協調及處理自由行旅客在臺發生緊急事故、疫情、治安及旅遊糾紛等問題，以降低相關開放措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可能造成之影響。另陸客來臺如有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或非法打工等情事，政府除將依據相關規定處理外，亦將透過兩岸旅遊協議建立之機制向大陸方面反映，並請陸方協助處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將適時檢討管理機制，俾確保開放政策之效益並維護兩岸旅遊交流秩序。
- 四、至陸客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拍照事件，中華電信公司向交通部通報後，交通部隨即指示該公司妥善處理，並要求應立即檢討加強機房安全管控機制之落實，定期辦理人員資通安全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以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交通部基於公股股權管理立場，將持續要求中華電信公司確實落實資訊安全管控，遵守相關法規，並配合通傳會採行之相關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及通訊安全。
- 五、另國防部為因應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策頒「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作法，要求各級單位加強門禁管制、身分查驗、營區偽裝及安全巡查等預防措施；凡發現擅入、窺拍

「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區域者，即通報轄區員警到場協處，並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令送辦，以維國軍整體安全。另持續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協調聯繫機制，加強各情治機關聯繫與分工，鏈結營內、外保防力量，綿密掌握大陸來臺人士違常行止。此外，宣導工作方面，結合時事敵情及實際案例，每月製播保防單元劇與文宣專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播放宣教；另運用新媒體傳播平臺，持續播放優質保防單元劇，將宣教對象推廣至官兵眷屬與社會大眾，強固軍民安全警覺與共識。

(八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279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22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陳委員就協助三義鄉農民完成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照顧榮民竹林保育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協助三義鄉農民完成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問題：

(一)按本(104)年第 1 期稻作停灌補償對象為公告停灌範圍內之農田水利會會員，會員資格由各農田水利會依相關法規進行認定，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對該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以避免影響其原有會員之權益。

(二)此次停灌休耕之補償係因乾旱造成其他標的用水無法滿足而移調農業用水，經農田水利會辦理停灌，將節餘水量提供其他標的調度使用，並針對停灌造成之損害予以補償。因此，停灌補償之對象係以農田水利會原定提供灌溉供水服務之會員。

二、關於照顧榮民竹林保育員問題：

(一)按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之榮民竹林保育地，原係規定年滿 60 歲自願退休者，依「事務管理規則」(註：該規則業於 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發給退休金後送輔導會就養。後因部分榮民多次反映於領取退休金後仍有承租保育地之需求，該局爰於 77 年 8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針對榮民要求退休後再承租林地部分訂定下列 2 種辦理方式，並請保育人簽立切結及公證後擇一辦理：

1. 保育人於退休後領取退休金者，為照顧榮民生活，林地及工寮暫不收回，地上物之採收期限延長為 5 年，必要時得再予延長，惟應至法院辦理公證，期滿無條件收回。
2. 保育人於退休後未領取退休金而繼續維持現狀保育林地者，其死亡後遺屬可領取撫卹金，並得繼續保育林地，惟繼承之遺屬不能親自繼續保育時(以繼承 1 次為限)，保育地應無條件收回，亦應先至法院辦理切結書公證。

(二)嗣經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通盤檢討後，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訂定續為處理方式，其中針對